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主编 / 高保京

—— 票据诈骗罪

信用卡诈骗罪

保险诈骗罪

刑事案例 诉辩审评

公诉事实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列举犯罪事实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为查明犯罪事实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法官依法审判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以案说法
评述法律适用
阐明法律释疑解惑

中国检察出版社

10

D925.2
29-2
V10

014041584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票据诈骗罪
信用卡诈骗罪
保险诈骗罪

刑事案例 诉辩审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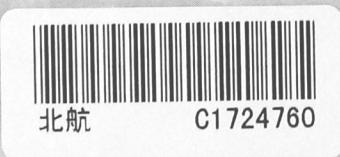
主编 / 高保京

副主编 / 周晓燕 焦慧强



10

中国检察出版社



D925.2
29-2
V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票据诈骗罪 信用卡诈骗罪 保险诈骗罪/
高保京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02 - 0954 - 3

I. ①刑… II. ①高… III. ①刑事犯罪 - 案例 - 中国②票据 - 诈骗罪 - 案例 - 中国③信用卡 - 诈骗罪 - 案例 - 中国④保险 - 诈骗罪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4.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76023 号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票据诈骗罪 信用卡诈骗罪 保险诈骗罪
主编/高保京 副主编/周晓燕 焦慧强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0 印张

字 数: 363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二版 2014 年 1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954 - 3

定 价: 4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014041284

编委会

主 编 高保京

副主编 周晓燕 焦慧强

编 委 刘 芸 杨 琦 张际枫 车明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主 编 高保京
副主编 周晓燕 焦慧强

刑事司法理论新论

再版说明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自2005年问世以来，受到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的一致好评，其应用价值得到了读者的充分肯定。近十年来，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都有了很大的发展。为适应新的社会形势变化，我国又先后出台了《刑法修正案（五）》、《刑法修正案（六）》、《刑法修正案（七）》、《刑法修正案（八）》，“两高”也针对刑法适用等问题出台了大量的司法解释，特别是“两高”《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三）》、《刑法罪名补充规定（四）》、《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五）》的颁布引发的罪名变化，使我们深切体会到有必要重新对这套丛书进行一次全面的修订。本次修订无论是分册布局、内容架构，还是案例的选取、作者的选择、附录内容设计等方面，较之以前，都有很大的变化；从某种程度上来讲，这是一套全新的刑事案例丛书。概括来说，本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丛书分册布局方面，更加贴近司法实务。为了便于读者对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罪名有更为深刻、全面的掌握，在分册设计方面，对于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的罪名能够单独成册的就单独设立一个分册，在现实生活中联系十分紧密的各罪则适当合并，最终呈现给读者的是更加贴近实务、参考价值更大、总数达30分册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

其次，内容架构设计上，丛书既概括了刑法基本理论热点与司法认定中的难点、疑点，又完整地展现了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既满足了实务部门解决实践疑难问题的现实需要，又兼顾了刑法教学与研究的理论要点问题。每个分册都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某某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主要是对各个分册涉及罪名的基本理论及该罪名在司法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疑点等主要问题加以全面的总结与概括，便于读者更全面、快捷地了解

本分册罪名的特点、渊源及司法实务中的主要问题；第二部分“典型案例诉辩审评”，则是把每个真实的案件通过【基本情况】、【诉辩主张】、【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五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现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分别从诉、辩、审三个角度全方位地反映案件的真实性、复杂性，【法理解说】则是从局外人的视角针对案件中的疑点、难点加以精当的评析，以帮助读者更加深刻理解本分册罪名适用中特别需要注意的具体问题；第三部分“办案依据”则是在全面梳理和整合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围绕各个分册的罪名，以刑法典条文为经线，以其他与之相关的司法实践中常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为纬线，将刑法、单行刑法、其他立法、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重新整合，勾勒出一幅崭新的办案图谱。供司法工作人员在法律适用、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与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最后，案例选取、更新方面，既收集了近年来具有社会影响性的“大”案件，更有办案人员天天面对的常见多发的“小”案件。无论大小，所选取的案例都是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件，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科研机构专家精选、加工。

尤为重要的是，作者的精湛素养和深厚的专业积淀。作者队伍中既有高等院校从事教学的刑法学教授、博导，也有具有多年办案经验的司法实务工作者；既有严肃、认真的“学究派”，也有具体从事司法解释工作的“两高”工作人员。正是他们的积极参与，才最终确保了本丛书的学术权威性与实践指导性。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近一两年来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变动大，一些罪名的变化频繁，而依据我国刑法溯及力的相关规定，本丛书中所引用的一些真实案例就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因而法院判决中所引用的也应当是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我们希望本书的再版，能为读者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有所裨益。对本书中存在的不足乃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2013年12月

出版说明

刑法修订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发布了若干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满足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提高司法机关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结合，我们经过一年多的精心策划和组织，推出了这套《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本丛书所采用的案例均是由各地检察机关征集而来，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教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强调其真实性和典型性。根据司法实践中各类刑事案件发生率的多少，我们将刑法分则四百多个罪名划分为三十个分册，各册以多发、常见、修订刑法新增罪名为分册书名，涵盖同类其他罪名。各分册尽量包括典型案例、罪与非罪案例、此罪与彼罪案例等三种不同类型的案例，以使读者全面和深入地理解刑事案件的判断标准，把握疑难问题的分析方法。在各册的最后，还附录有与各罪名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条文的类编，以便读者研习和引用，突出其立足实用、可操作性强的特点。

这套丛书通过其特有的体例安排，即基本情况、诉辩主张、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和法理解说六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示了从诉到判的全过程，从诉、辩、审、评四个角度全方位地解析了刑法分则的操作实务。供检察、司法人员在办案中适用法律、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和科研也具有参考作用。

编者

2005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票据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保险诈骗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

票据诈骗罪	3
一、我国关于票据诈骗的立法沿革	3
二、票据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与认定	5
(一) 票据诈骗罪的客体	5
(二) 票据诈骗罪的客观方面	6
(三) 票据诈骗罪的主体	8
(四) 票据诈骗罪的主观方面	8
三、票据诈骗罪的既遂与未遂	8
四、票据诈骗罪与其他金融诈骗类犯罪的界限	9
(一) 票据诈骗罪与金融凭证诈骗罪的界限	9
(二) 票据诈骗罪与信用证诈骗罪的界限	9
(三) 票据诈骗罪与有价证券诈骗罪的界限	10
五、票据诈骗罪的立案标准与刑事责任	10
(一) 立案标准	10
(二) 刑事责任	10
信用卡诈骗罪	12
一、我国关于信用卡诈骗罪的立法沿革	12
(一) 司法解释阶段 (1985 ~ 1995 年)	12
(二) 立法解释阶段 (1995 ~ 1997 年)	13
(三) 刑事法典化、完善阶段 (1997 年至今)	13
二、信用卡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与认定	14
(一) 信用卡诈骗罪的客体问题	14
(二) 信用卡诈骗罪的客观方面问题	15

(三) 信用卡诈骗罪的主体问题	21
(四) 信用卡诈骗罪的主观方面问题	22
三、信用卡诈骗罪的立案追诉标准与刑事责任	23
(一) 信用卡诈骗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23
(二) 信用卡诈骗罪的刑事责任	24
保险诈骗罪	26
一、我国关于保险诈骗的立法沿革	26
二、保险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与认定	28
(一) 保险诈骗罪的客体	28
(二) 保险诈骗罪的客观方面	28
(三) 保险诈骗罪的主体	33
(四) 保险诈骗罪的主观方面	35
三、保险诈骗罪的罪数问题	36
(一) 数罪并罚	36
(二) 从一重罪处断	36
四、保险诈骗罪的立案标准与刑事责任	37
(一) 立案标准	37
(二) 刑事责任	39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诉辩审评

一、票据诈骗罪	43
案例 1: 杨某某票据诈骗案	43
——票据诈骗共同犯罪中共同故意的认定	43
案例 2: 伍某某、郭某某票据诈骗案	49
——票据诈骗与贷款诈骗、自然人犯罪与单位犯罪之比较	49
案例 3: 马某票据诈骗案	54
——牵连犯中票据诈骗罪与贷款诈骗罪的区分与认定	54
案例 4: 梁某某票据诈骗案	59
——票据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等问题的区分与认定	59

案例 5: 于某、魏某合同诈骗案	66
——合同诈骗罪与票据诈骗罪的区分与认定	66
案例 6: 李某某票据诈骗案	71
——票据诈骗与合同诈骗的区分	71
案例 7: 贾某某、韩某某票据诈骗案	77
——共同犯罪中共同故意的认定	77
案例 8: 尹某某票据诈骗案	84
——票据诈骗罪证据标准及其与诈骗罪、集资诈骗罪的区别	84
案例 9: 丁某票据诈骗案	91
——诈骗财物过程中签发空头支票、使用伪造支票及以伪造支票作担保行为的定性	91
案例 10: 王某某票据诈骗案	96
——诈骗财物后用空头支票支付货款行为的定性	96
案例 11: 刘某票据诈骗案	101
——为他人出具空头支票在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	101
案例 12: 王某票据诈骗案	105
——银行工作人员偷换储户预留印鉴片的行为如何认定	105
案例 13: 王某某票据诈骗案	109
——票据诈骗罪中“明知是作废的票据而使用”与“冒用他人票据”的区别	109
案例 14: 田某某票据诈骗案	114
——认定超越授权使用支票构成票据诈骗的难点分析	114
案例 15: 张某某、杨某某票据诈骗案	120
——票据诈骗案被害人如何确定	120
案例 16: 刘某票据诈骗案	128
——票据诈骗既遂、未遂以及诈骗数额的认定	128
案例 17: 宋某涉嫌票据诈骗案	133
——票据诈骗罪与职务侵占罪、侵占罪的界定	133
案例 18: 杭某某、高某某、蔡某某票据诈骗案	138
——票据诈骗中行为人主观心态的认定	138
案例 19: 强某某票据诈骗案	145
——票据形式上无瑕疵是否影响票据诈骗罪之成立	145
案例 20: 龚某票据诈骗案	150
——如何认定票据诈骗罪构成要件中的行为	150

二、金融凭证诈骗罪	155
案例 21：张某某票据诈骗、金融凭证诈骗案 ——用空头转账支票支付餐费的行为认定	155
案例 22：张某某、周某票据诈骗、金融凭证诈骗案 ——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与挪用公款罪的界定	160
案例 23：于某甲、于某乙、李某某、孙某某、张某某涉嫌贷款诈骗、 违法发放贷款案 ——贷款诈骗罪与票据诈骗罪、合同诈骗罪的区分	166
案例 24：宋某金融凭证诈骗、伪造金融票证、挪用公款罪案 ——金融凭证诈骗罪与挪用公款罪的区别	173
案例 25：李某等五人金融凭证诈骗案 ——金融凭证诈骗罪的犯罪构成分析及共同犯罪中主从犯的 认定	180
案例 26：王某某金融凭证诈骗案 ——关于金融凭证诈骗案中被害人的认定等问题	185
案例 27：陈某某金融凭证诈骗案 ——票据诈骗罪与金融凭证诈骗罪之区别	190
案例 28：李某某、陈某、刘某某挪用公款、受贿、行贿案 ——如何看待挪用公款罪中使用票据诈骗的行为	195
案例 29：竺某某合同诈骗案 ——在一起合同诈骗中使用部分空头支票抵债如何定性	202
三、信用证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	211
案例 30：黄某某、利某某、孟某某、栾某某、林某信用卡诈骗案 ——信用卡诈骗罪中既遂标准的把握	211
案例 31：邹某某信用证诈骗案 ——信用证诈骗与合同诈骗的区别	217
案例 32：林某某信用卡诈骗案 ——信用卡诈骗犯罪的证据及犯罪形态的认定	222
案例 33：王某信用卡诈骗案 ——“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中“犯罪主体”的认定	226
案例 34：陈某某、方某某信用证诈骗案 ——单位利用信用证担保骗取银行贷款行为的定性	232

案例 35: 弗某某、安某某信用卡诈骗案	
——窃取他人信用卡资料, 制造伪卡, 并于柜员机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	239
案例 36: 王某信用卡诈骗案	
——冒用他人信用卡行为的认定	243
案例 37: 熊某某信用卡诈骗案	
——信用卡恶意透支行为的认定	248
案例 38: 赵某、姚某某信用证诈骗案	
——信用证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竞合的处理	253
案例 39: 李某某信用卡诈骗案	
——猜配银行卡密码取现行为的定性	259
案例 40: 谢某某盗窃案	
——冒用他人信用卡与秘密占有他人财物的客观行为特征如何界定	265
四、保险诈骗罪	270
案例 41: 吕某某、张某某、谢某某、王某某保险诈骗案	
——共同保险诈骗情形下的共谋的认定	270
案例 42: 高某信用证诈骗案	
——信用证诈骗共犯与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正犯的区别	276
案例 43: 李某甲故意杀人、保险诈骗案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 在没有嫌疑人供述的情况下, 如何认定其骗取保险金的主观目的	282
案例 44: 姜某、刘某、王某、张某、马某保险诈骗、诈骗案	
——非保险合同当事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如何认定	287

第三部分

办案依据

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类编	297
-------------------	-----



票据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 保险诈骗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

一、我国关于票据制度的立法沿革

改革开放之前，我国并没有完善的现代意义上的票据管理制度。回顾我国票据制度的发展历程，在新中国成立之后，国家实行计划经济政策，对货币信贷管理体制高度集中，金融体制实行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心的“大一统”的银行管理体制模式，对全国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国家实行严格的现金管理，信用集中到银行，限制和取消了商业信用，取消多种结算工具，银行结算仅通过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方式进行，在境内取消了汇票和本票，汇票的使用仅限于国际贸易，禁止个人使用支票。另外，根据1977年的《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规定，票据作为结算工具，仅限于同城结算，而且限于支票。在这种情况下，票据制度已失去实际意义，更谈不上票据诈骗罪。

① 周道鸾、张军主编：《刑法罪名精释》（第五卷），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年版，第319页。

票据诈骗罪

票据诈骗罪是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利用金融票据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①从理论上讲，对于票据的定义存在着广义和狭义之分，我国刑法典中的票据犯罪所称的“票据”是指狭义上的票据，即汇票、本票和支票这三种有价证券。

一、我国关于票据诈骗的立法沿革

在改革开放之前，我国并没有完整的现代意义上的票据管理制度。回顾我国票据制度的发展历程，在新中国成立之后，国家实行计划经济政策，财政信贷管理体制高度集中，金融机构实行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心的“大一统”的银行管理体系模式，对全国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国家实行严格的现金管理，信用集中到银行，限制和取消了商业信用，取消多种结算工具，银行结算仅通过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方式进行，在国内取消了汇票和本票，汇票的使用仅限于国际贸易，禁止个人使用支票。另外，根据1977年的《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规定，票据作为结算工具，仅限于同城结算，而且限于支票。在这种情况下，票据制度已失去实际意义，更谈不上票据诈骗犯罪。

^① 周道鸾、张军等：《刑法罪名精释》（第三版），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年版，第318页。

因此，在我国 1979 年刑法颁布之时，并没有将票据诈骗作为单独的罪名予以规定，仅在第 123 条规定了伪造支票的犯罪，即“伪造支票、股票或者其他有价证券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同时，根据 1979 年刑法第 151 条、第 152 条规定，对其他的此类犯罪一般以诈骗罪定罪处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开始了金融体制的重大改革，出台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1988 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银行结算办法》，将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规定为结算工具。此后，中国人民银行又相继颁布《商业汇票办法》和《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1995 年 5 月 1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三次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由此，我国的票据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随着票据制度的恢复，以票据为手段的诈骗犯罪也日渐猖獗，甚至一些单位置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于不顾，也大肆进行票据诈骗活动，严重地损害了票据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权益，扰乱了社会金融秩序。

在这种情况下，1979 年刑法对票据犯罪的规定显然过于简略，不能适应打击票据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这主要是受刑法制定时诈骗行为方式的单一性、立法者对诈骗行为的认识不足以及立法者坚持的“宁粗勿细”的立法指导思想等因素的影响。^①为弥补 1979 年刑法立法的不足，我国立法机关采用了经济法律附属刑事规范的方式，在票据法中先行扩展了票据犯罪内容。该法第 103 条规定，对“伪造、变造票据的”、“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冒用他人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等七类票据诈骗行为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了打击金融犯罪，票据法颁布后仅一个多月，1995 年 6 月 3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该法第 12 条一共列举了五种票据诈骗行为，规定了三个量刑幅度，还规定了票据诈骗的单位犯罪。

1996 年 12 月 16 日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②第 5 条对票据诈骗罪的数额进行了详细的解释：个人

^① 参见刘宪权：《中国刑法理论前沿问题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01 页。

^② 编者注：该司法解释已经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九批）的决定》（2012 年 11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60 次会议通过，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布，自 2013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废止。

进行票据诈骗数额在 5 千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个人进行票据诈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个人进行票据诈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特别巨大”。单位进行票据诈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单位进行票据诈骗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单位进行票据诈骗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特别巨大”。根据 2011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 3 千元至 1 万元以上、3 万元至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上的，应分别认定为刑法第 266 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这里需要特别注意的是，2010 年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印发的《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 51 条规定与上述规定有所差异：“进行票据诈骗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个人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二）单位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1997 年修订刑法原封不动地保留《决定》中规定的五类具体票据诈骗方式，对刑罚和单位犯罪作了适度调整。相比较而言，1997 年刑法关于票据诈骗罪的处罚规定在严厉性上有所趋缓。主要表现为：一是提高了死刑的适用条件，由原来的“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改为“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二是把原来对“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一律并处没收财产改为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三是对单位犯票据诈骗罪的，除对单位处罚金外，对单位工作人员规定了专门的刑罚幅度，不再按个人犯本罪的法定刑处罚，从具体的刑法规定来看，排除了死刑的适用并且没有规定财产刑。^①

2011 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又对票据诈骗罪的量刑作出了调整，第 30 条对刑法第 199 条作了修改，去除了对本罪适用死刑的规定；第 31 条对刑法第 200 条作了修改，调整了单位犯罪的刑罚，增加了罚金刑的适用。

二、票据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与认定

正确认识票据诈骗罪的本质要件，不管是对于本罪的理论研究还是实践应用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票据诈骗罪的客体

对于本罪的客体，理论上没有太多争议，一般认为本罪客体属于复杂客

^① 参见赵秉志：《金融诈骗罪新论》，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14 页。